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利于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兼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5%**。陈于冰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负有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承担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创新发展的重大责任。为了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同时对其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拟授予陈于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备合理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陈于冰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